**关于盘锦迅翔驰环保有限公司8万吨/年油泥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**

盘环审〔2024〕13号

盘锦迅翔驰环保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《盘锦迅翔驰环保有限公司8万吨/年油泥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收悉，组织专家技术评估审核后，经局务会研究通过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盘锦迅翔驰环保有限公司位于盘锦市再生资源产业园，危险废物综合处理能力为20万吨/年，危废处理类别包括HW06废有机溶剂、HW08废矿物油等6大类、58小类，目前危险废物经预处理、干化、焚烧处置。为提高危险废物减量化与资源化利用率，减少焚烧残渣量，公司拟投资600万元对8万吨HW08类油泥处理工艺进行技术改造，建设板框压滤机、热脱附设备及配套设施，技改后企业危险废物处理规模不发生变化，其余12万吨危险废物处理工艺保持不变。

盘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了关于本项目备案证明（盘县经投字[2023]4号），在全面落实“报告书”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后，项目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。从环保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“报告书”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热脱附装置产生不凝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，经水封除尘、冷凝回收后进热脱附加热炉为燃料，热脱附加热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，废气采取“SNCR脱硝+碱液脱硫+除湿塔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，颗粒物、SO2、NOX、NMHC排放执行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工艺加热炉排放限值；装卸区和回收油罐区采用一套油气回收装置，采用冷凝、活性炭吸附法处理后经一根15高排气筒排放，NMHC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排放限值；现有干化工序废气处理措施由“旋风除尘+喷淋塔+UV 光解”改为“旋风除尘+喷淋塔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工艺，废气处理后经一根15高排气筒排放，颗粒物、SO2、NOX、NMHC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排放限值。

油泥池周转池、油泥预处理车间、热脱附车间、压滤车间、污水处理系统均进行封闭，产生的恶臭气体及NMHC微负压收集经喷淋预处理后进焚烧炉二燃室焚烧处理。厂界无组织NMHC执行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废水处理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，采用“沉淀+过滤+生物接触氧化+气浮+水解酸化+消毒”处理工艺，处理规模800m3/d，废水排放从严执行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中的表 2 限值标准和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21/1627-2008）中的表 2 限值标准。

（三）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。按“报告书”确定的地下水重点污染防治区、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，设置地下水监控井，制定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，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。你公司应留存与防渗相关设计、施工等图纸文本、影像等资料以备查。

（四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，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（五）加强固体废物处置与管理。项目技改后增加废渣土、废机油、废活性炭、废滤布等固体废物，其中废渣土进行危险废物鉴定，根据鉴定结果确定渣土处置去向，鉴定前渣土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，暂存于密闭渣土库。废机油、废活性炭、废滤布属于危险废物，废活性炭及废滤布送入厂区焚烧系统处置，废机油由厂区内综合利用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“报告书”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建立三级防控体系，生产装置设置围堰、回收油储罐设置防火堤，按照“企业自救、属地自主、分级响应、区域联动”原则，修订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实现与相关管理部门和所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效衔接。

企业应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，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，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。

（七）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、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，并设立标志牌。严格落实“报告书”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。

（八）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你公司应按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依法持证排污，取得排污许可证前，不得投产运行。

四、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，你公司落实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，落实污染物削减指标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六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。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七、盘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，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盘锦市生态环境局

 2024年8月8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盘山生态环境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各科室、市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|
| 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8月8日印发 |